

# 目 錄

##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                          |    |
|--------------------------|----|
| 壹、議事日程表-----             | 1  |
|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 3  |
| 參、分類紀錄-----              | 5  |
| 第一篇 會議記錄-----            | 5  |
| 一、第一次會議                  |    |
| 二、第二次會議                  |    |
| 三、第三次會議                  |    |
| 第二篇 議決案篇(議案討論、臨時動議)----- | 9  |
| 肆、附錄-----                | 25 |
| 一、演詞-----                | 25 |
|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 27 |

#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div> <div>議程時間</div> <div>日期</div> <div>星期</div> <div>會次</div> </div> |   |      | 上午       |                                                       | 下午                          |
|------------------------------------------------------------------------|---|------|----------|-------------------------------------------------------|-----------------------------|
|                                                                        |   |      | 8:50     | 10:00—12:00                                           | 2:00—5:00                   |
| 110年<br>5月<br>17日                                                      | 一 | 第一次會 | 代表<br>報到 | 審議109年度總決算案                                           | 審議109年度總決算案                 |
| 110年<br>5月<br>18日                                                      | 二 | 第二次會 | 代表<br>報到 | 審議一般議案                                                | 審議一般議案                      |
| 110年<br>5月<br>19日                                                      | 三 | 第三次會 | 代表<br>報到 | 一、討論議案<br>審議議案<br>二、臨時動議<br>三、宣讀會議記錄(5<br>月17、18、19日) |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諮<br>議出席代表<br>二、閉會 |

##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 座 號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合 計 |     |
|-----|-----|-----|-----|-----|-----|-----|-----|-----|-----|-----|-----|-----|-----|
| 月   | 姓 名 | 蔡誌山 | 李居安 | 李明恭 | 顏大裕 | 李日存 | 梁獻東 | 洪如萍 | 林金玲 | 林基明 | 蔡日生 | 出 席 | 請 假 |
|     | 日   |     |     |     |     |     |     |     |     |     |     |     |     |
| 5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10人 |     |
| 5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10人 |     |
| 5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10人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5月1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林

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審議109年度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5月1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林

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審議一般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5月19日上午10點15分至10點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林

鈴倫、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李雅娟代、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是第

21屆第12次臨時會的第3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論

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

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一、討論議案、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文詳議決案篇)。

###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 6 個議案：第 1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2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3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4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5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6 號議案，議決是主決議「照原案通過」，附帶決議：一、本鄉自有財源匱乏，公所應盡可能取得上級政府之補助或經費分攤。二、本案如後續取得上級政府之補助或經費分攤，無需提送代表會再次審議，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

參、分類紀錄

議決案篇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09年度總決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之。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所民國109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預算法第70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備查。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 貴會同意：修改「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2條，惠請 審議。

理由：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110年2月23日審雲縣  
二字第1100050646號函辦理。

二、經審計室審查意見指出本鄉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短絀  
未達收支預算平衡，故請本所確實檢討編列本年度重  
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之必要性。

三、本所業於 110年 3月5日崙鄉主字第1100002765號函聲  
復雲林縣審計室，本所依審計室同意備查之案件，擬  
修訂本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2 條之發  
放年齡為70歲以上。

四、爰此，本所擬修訂「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  
條例第2條之發放年齡為70歲以上，惠請 貴會審議。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修改後，公所公告施行並函報縣府備查。

李秘書文正：依據本會議事規則，自治條例必須進行三讀會，現  
在進行第一讀會，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雲林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2條修正案。

李秘書文正：本案已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完成第一讀會。是否  
進入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現在進入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各

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第三讀會。

蔡主席誌山：有沒有需要作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本案「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4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老人會辦理「110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案，計新台幣5,146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3日府社老一字第1102610938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1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5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水尾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暨長青食堂整修工程」案，計新台幣290萬元整。

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19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21731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1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6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地方配合款新台幣1,248萬元，請 審議惠復。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分別如下：

（一）崙背鄉村落內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核定經費為新台幣4,000萬元整，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3,360萬元（84%），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640萬元（16%）。

（二）崙背鄉都市公園共融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核定經費為新台幣3,800萬元整，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3,192萬元（84%），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608萬元（16%）。

辦法：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111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林代表。

林代表金玲：主席，第一，我們崙背鄉自有財源欠缺，公所計畫取得上級政府補助和經費分攤，減輕我們本鄉的經費負擔，第二，本案如果後續政府單位有補助，經費分攤，希望不用再送來代表會再審議，這樣我們

的動作會比較快。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主決議：照原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本鄉自有財源匱乏，公所應盡可能取得上級政府之補助或經費分攤。

二、本案如後續取得上級政府之補助或經費分攤，無需提送代表會再次審議。

臨時動議：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臨時動議討論的？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主席、在座一級主管及鄉長，大家早，我想要邀請我們的農業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農業課長。

洪代表如萍：課長，本席在這裡也是要和你討論一下，我們港尾動物收容所的事情，不知道我們現在的進度是如何？

李課長日傑：跟代表報告，防疫所的人5月17日有來鄉公所進行溝通，防疫所這邊是同意5月31日前，會把明昌收容所的犬隻移走。

洪代表如萍：全數嗎？

李課長日傑：對，他們會先找其他的代養場，來分配他們的犬隻，然後他們再上簽給縣府收容所是否要廢止，這樣。

洪代表如萍：好，那他們在31日沒有動作的話，我們崙背鄉公所會有什麼樣子的動作？

李課長日傑：我們會再去溝通，為什麼沒有照原來的決議去執行。

洪代表如萍：不是，我是問你，如果他們31日還是沒有動作的時候，我們崙背鄉公所會有什麼動作？只有溝通嗎？再研議，就只有溝通嗎？

李課長日傑：因為他們現在也是只有決議，會議剛結束，他們還要上簽到縣府去。

洪代表如萍：所以他31日會不會遷，你也不知道。

李課長日傑：他們會遷。

洪代表如萍：會遷，好。那本席與所有的村民在這邊，一樣會用很嚴厲的、監督的角色，來執行監督這件事情，我們再次的表達，我們不是反對收容所，我們只是針對他設置的地點，有疑慮而以，這樣子。好，鄉長要說明，我們給鄉長說明一下。

李鄉長泓儀：現在就是要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明昌代養場，代養場所養的狗，這些數量，5月31日廢止和終止契約，但是事後，會變成他個人的，變成兩件事情，現在防疫所和公所能做的事情，就是公的這部分，先移除，但是31日以後，就要換居民和養戶的問題。

洪代表如萍：對啊，今天意思是說是全數移走嗎？

李鄉長泓儀：代養的數量全數移走，這個情形要跟代表報告。

洪代表如萍：那私有的？

李鄉長泓儀：私有就是他們私有契約和地主關係產生的情形，這個我們就沒辦法約束，因為動物保護法後，裡面的情形，變成居民、村長還是誰，來和地主講，請他們不要再租。

洪代表如萍：我們的態度跟公所是一樣的，我們不是反對設置收容所只是他的地點、他的場址，我們覺得不適宜。

李鄉長泓儀：對。

洪代表如萍：也很嚴重影響我們村民的生活。

李鄉長泓儀：我們以後注意的，對環保的部分，和他代養的情形，再來和他作協議。

洪代表如萍：再麻煩鄉長，多多針對他附近的環境再要求，謝謝，以上。

李鄉長泓儀：好。

蔡主席誌山：我們請蔡代表。

蔡代表日生：我請清潔隊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隊長。

蔡代表日生：隊長，你好，這段期間關於疫情，我相信你也有壓力，也關係我們崙背鄉的安全生命問題，你有沒有一個配套措施，現在要怎麼因應疫情，你讓大會了解一下。

曾隊長淑貞：主席、代表大家好，感謝蔡代表關心，現在疫情特別嚴重，在公所部分，清潔隊配合做環境的清潔消毒，目前，鄉長的關心指示下，我們現在全數動員做環境消毒，我們一台車配兩根水槍還有背負式的，目前有3台背負式的，有8台新的大概今天下午可能會到貨，我們車上會有大環境的，還有一個背負

式的，就是用走路的，比較狹小的鄉道，我們會配合各村的村長，帶領路線，那如果有居民還是鄉親，覺得我們哪裡沒有消毒完整，跟我們反應，我們會再追加，因為我們前兩天開始消毒，預計更細部的消毒，從今天做到5月28日，我們可能會暫緩比較不緊急的工作，然後全數投入環境消毒，一直循環，一直消毒，以上報告。

蔡代表日生：宣導也是很重要，各村下去宣導，沒有必要的相找，盡量電話就好，這個應該你們都要宣導。

曾隊長淑貞：報告代表，我們會透過民政系統，請村幹事廣播。

蔡代表日生：疫情不是開玩笑的，我們市場衛生現在怎樣處理？

曾隊長淑貞：消毒的部分是不是？

蔡代表日生：對。

曾隊長淑貞：我跟你報告，消毒水縣府全部都會支援，所以這個部分，消毒水都沒有問題，現在是我們人力和機具，昨天下午，我們已經盡量都把機具補齊了，昨天下午都裝好，今天早上都出去做了，就是我們整天都在做消毒，我們也會去巡視和拍照，宣導的部分，昨天鄉長也有特別指示，民政單位配合宣導，就是用廣播的方法，像昨天下午就都開始廣播了，我們在要消毒的前一天，我們還會再請村幹事廣播，會提前通知村長來帶路，這樣比較仔細。

蔡代表日生：你們現在消毒，清潔隊如果人力不夠，你們可以因應各村的村長，下去配合村民、義工也好，盡量一直循環一直消毒，不要說一個禮拜消毒一次，不能一直循環消毒嗎？如果只靠你們公所清潔隊，人力絕對不夠。

曾隊長淑貞：現在目前，就是路容的夥伴也都加入消毒，今天他們做完，我們評估一下，如果誠如代表講的，我們需要投入更多人力，我們再來協商，因為這個也關係相關的機具的使用，我們會來做檢討，滾動式的方式來修正，你們有更好的指教，我們也願意配合，這樣。

蔡代表日生：好。我現在請教市場管理員。

蔡主席誌山：請市場管理員。

蔡代表日生：你好，你現在在市場擔任重要的要角，因為現在是非常時期，你有沒有觀望，一些人去買菜買東西的有沒有戴口罩，你現在的職務非比尋常，接觸的人很多，你有沒有一套看要怎麼宣導，有沒有去巡視，有戴口罩和沒戴口罩的，你有沒有在巡？你不能只是坐在辦公室，這陣子是不允許你坐在辦公室。

江市場管理員翰：早上才剛去市場宣導完成，大概是從九點到九點二十五分，那會議完之後，還會再去做第二度的宣導，鄉長有指示，公所有準備一些口罩

，就是在市場採購時，沒有準備口罩的民眾，我們會發放給他，並且作善意的宣導，同時我們會帶一個隨身型的擴音機，會把相關政令宣導的錄音錄下來，國語跟台語兩個版本同時做撥放。

蔡代表日生：你在那裡也是要大力宣導，這些攤販也要強迫他們一定要戴口罩，這陣子你辛苦一點。

江市場管理員翰：然後再跟代表報告一下，鄉長之前就有指示，市場也在鄉長的指示下，預備了1200個口罩，要準備給攤商跟廣場的承租戶，做為第一階段的因應對策，現在來講的話，有在積極的跟縣政府的主辦，進一步做第二階段的防疫物資的申請，目前的話我們也會加強消毒的狀況，之前是一個月消毒一次，現在是每個禮拜或者是每三天消毒一次…。

李鄉長泓儀：現在改每天下午。

江市場管理員翰：是，當然我們會再做修正，今天下午我們其實就已經有預定做消毒，我們會再做滾動式的檢討，增加消毒的頻率，感謝代表的建議及指導，謝謝。

蔡代表日生：現在算非常時期，大家辛苦一點，共同防疫這一波高峰。

江市場管理員翰：是，謝謝代表指導，謝謝。

肆、附錄

一、演詞

##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閉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次臨時會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審議議案，希望公所對本會的決議案能順利執行，共謀鄉政之發展，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感謝這次臨時會，各位代表的支持、鼓勵和指正，我們會好好的來執行，針對這次疫情，如果有比較好的意見，我們現在做滾動式的，每天都可以改變，現在預訂消毒都不休息直到月底，所以說如果有需要，或是各村庄覺得有需要，我們隨時都可以做調整，等待這次疫情過，感謝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 肆、附 錄

##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一覽表

##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 議案別       | 類別 | 編號 | 案 由                                                                      | 議 決                                                                                        | 諮議情形<br>及結果          |
|-----------|----|----|--------------------------------------------------------------------------|--------------------------------------------------------------------------------------------|----------------------|
| 鄉公所<br>提案 | 主計 | 1  | 檢送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請 審議賜復。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br>並無錯誤<br>無人異議 |
| 鄉公所<br>提案 | 主計 | 2  | 檢送本所民國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請審議賜復。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br>並無錯誤<br>無人異議 |
| 鄉公所<br>提案 | 社會 | 3  | 請 貴會同意：修改「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2 條，惠請 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br>並無錯誤<br>無人異議 |
| 鄉公所<br>提案 | 社會 | 4  |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老人會辦理「110 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案，計新台幣 5,146 元。請 惠允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br>並無錯誤<br>無人異議 |
| 鄉公所<br>提案 | 社會 | 5  |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水尾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水尾社區活動中心暨長青食堂整修工程」案，計新台幣 290 萬元整。請 惠允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br>並無錯誤<br>無人異議 |
| 鄉公所<br>提案 | 建設 | 6  | 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248 萬元，請 審議惠復。   | 主決議：照原案通過。<br>附帶決議：<br>一、本鄉自有財源匱乏，公所應盡可能取得上級政府之補助或經費分攤。<br>二、本案如後續取得上級政府之補助或經費分攤，無需提送代審表議。 | 主席報告<br>並無錯誤<br>無人異議 |

#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李 居 安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